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8 日機字第 A9600382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系爭車輛於 96 年 2 月 7 日行經本市北投區○○捷運站附近時，疑似排氣有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5 月 1 日編號第 9503315—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96 年 5 月 15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上開不定期檢測通知書於 96 年 5 月 7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96 年 7 月 5 日 C0000274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96 年 7 月 18 日機字第 A9600382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

、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 42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

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或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

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

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8 條規

定：「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第 3 條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 3 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機車皆進行定期保養，車況良好，廢氣排放亦符合標準；又系爭機車之原發照日為 91 年 9 月 9 日，應於每年之 9 月至 10 月進行定期檢驗，而裁處書記載本件之違反時間卻為 96 年 5 月 16 日；況訴願人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之檢驗通知書，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民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疑似排氣有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6 年 5 月 15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前辦理系爭車輛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 日編號第 9503315—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表及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機車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及第 68 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應於每年之 9 月至 10 月進行定期檢驗，而裁處書記載之違反時間卻為 96 年 5 月 16 日云云。按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因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遂以前揭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是訴願人即負有依限完成檢驗之法定作為義務，此觀之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等規定自明。且該檢測通知書中並載明「逾通知期限未前往接受檢驗者，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並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3 千元之罰鍰。」訴願人既未依限完成檢驗，依法自應處罰。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核與系爭機車實施定期檢驗之期限無涉，訴願主張，顯係誤解，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之檢測通知書乙節，經查系爭檢測通知書係以訴願人車籍資料上所載聯絡地址（臺北縣石門鄉○○磅○○號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乃將之寄存於○○郵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理在案，故上開檢測通知書應已合法送達。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